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

被告 蔡友才

選任辯護人 楊榮宗律師

被告 王起榔

黃士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蔡友才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」所載。被告王起榔、黃士明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蔡友才、王起榔、黃士明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其等涉犯內線交易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思帆
02 法官 吳志強
03 法官 吳承學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6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7 書記官 林文達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